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二、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五、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

七、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九、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一、审核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